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商标及品名保险条款

C00006030622025112838263

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如果附有商标和品名的保险标的被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损坏，且保险人以事先同意的或估算的价值选择带走全部或部分这些标的，被保险人应自费在标的上或其容器外部粘贴“损余物资”字样，或将这些商标和品名移去，但同时不能对标的本身有任何损坏，并按法律要求重新标明这些标的或其容器。否则，保险人有权重新确定该部分保险标的的残值金额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